

甘肃省志

文物志

(远古—2010)

下册

甘肃省地方史志编纂委员会 编纂
《甘肃省志·文物志》编纂委员会



文物出版社



甘 肃 省 志

· 文 物 志 ·

(远古—2010)

下 册

甘肃省地方史志编纂委员会 编纂
《甘肃省志·文物志》编纂委员会



文物出版社

第一章 文物事业	1749
第一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的甘肃文物事业.....	1750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的甘肃文物事业.....	1763
第二章 不可移动文物保护管理	1813
第一节 世界文化遗产.....	1814
第二节 文物保护单位公布管理.....	1825
第三节 文物保护维修.....	1830
第四节 文物保护规划.....	1842
第五节 大遗址保护与国家考古遗址公园.....	1848
第三章 博物馆与可移动文物管理	1852
第一节 博物馆、纪念馆建设.....	1853
第二节 藏品管理与文物鉴定.....	1881
第三节 陈列展览.....	1888
第四节 可移动文物保护修复.....	1898
第五节 社会文物管理.....	1902
第四章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	1913
第一节 公布与管理.....	1914
第二节 国家历史文化名城.....	1915
第三节 省级历史文化名城.....	1917
第四节 中国历史文化名镇.....	1921
第五章 文物考古	1927
第一节 史前考古.....	1929



目 录





目 录

第二节 商周考古和早期秦文化考古	1943
第三节 两汉魏晋考古	1949
第四节 隋唐五代至宋夏金元明考古	1958
第五节 石窟考古和岩画调查	1963
第六章 文物保护科学技术	1970
第一节 文物保护科技机构队伍	1971
第二节 文物保护科技实践与研究	1973
第三节 文物数字化	1981
第四节 文物保护科技国际交流合作	1983
第七章 学术研究	2004
第一节 史前考古研究	2006
第二节 敦煌学	2019
第三节 简牍学	2037
第四节 重要学术活动	2054
第八章 学术交流与合作	2069
第一节 文物外展	2070
第二节 交流合作	2075
第三节 教育培训	2080
人 物	2081
大事记	2150
附 录	2196
附录一 法规辑存	2196
附录二 文献辑存	2227

附录三	民国以来甘肃省文物考古博物馆书目 辑录.....	2254
附录四	甘肃省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名录 ..	2269
附录五	甘肃省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名录	2272
附录六	甘肃省文物保护、管理及科研机构 名录.....	2284
附录七	甘肃省文博系统高级职称人员名录 ..	2299
附录八	甘肃省文博系统荣誉统计表	2306
索 引		2314
全志撰（审）稿人及分工		2359
后 记		2362



目 录



目
录



第一章 文物事业

GAN SU SHENG ZHI WEN WU ZHI

甘肃是华夏文明的重要发祥地和古代东西方文明交流的重要通道，境内史前文化构成了完整而漫长的发展序列，历代古城遗址众多，是国内出土汉简最多的省份和长城大省，素有“石窟艺术之乡”、“彩陶故乡”的美誉，敦煌石窟是全人类共同的文化瑰宝。自19世纪末期始，长期“藏在深闺人未识”的甘肃文物资源逐渐向世人揭开了神秘的面纱，既承载着光荣与梦想，又蒙受了浩劫与苦难。莫高窟藏经洞被发现后，围绕敦煌遗书上演了一幕幕活剧；随着敦煌石窟艺术逐渐引起国内外学术界关注，西行道上，猎宝者和朝圣者络绎不绝；国立敦煌艺术研究所的成立标志着敦煌石窟保护管理和研究工作成为国家行为。自清末以降，

外国学者在甘肃境内陆续开展了一系列意义深远的文物调查和考古工作，斯坦因和中瑞西北科学考查团之于简牍出土、桑志华和安特生之于甘青史前考古以及抗日战争与解放战争时期中国学者在甘肃境内的考古工作，皆在中国考古学史上留下了浓墨重彩的一笔。民国时期，甘肃境内的文物保护既受到社会变迁的影响，同时也得到了官方和民间一定程度的重视，出台文物保护法规、成立文物管理机构、兴办博物馆等事业相继开展。在中共领导下，陇东革命老区的文物保护工作亦有一定成效。总体而言，近代以降特别是民国以来，官方和民间开展的文物保护管理工作虽然零星且不成系统，但亦为甘肃文物事业之先声。





第一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的甘肃文物事业

一、敦煌文物的发现与管护

(一) 清末时期

清光绪五年(1879年),匈牙利人洛克齐赴敦煌莫高窟考察,欧洲学者始知在中国西部沙漠中还有这样一座艺术宝库,但当时尚未引起国内外学术界的注意。清光绪二十六年(1900年),藏经洞被发现后,发现者并未认识到这些文物的价值,只有一些嗜好金石的地方官员以各种途径获取了部分经卷文书用于鉴赏收藏。时任甘肃学政叶昌炽曾建议藩台衙门将敦煌文物运往兰州保存,但据说因地方财政紧张无力支付运费而搁浅。光绪三十年(1904年),甘肃藩台令敦煌知县汪宗瀚清点封存藏经洞出土文物,但汪宗瀚乘机从中挑选精品,分赠新疆、甘肃两省部分官员,拉开了敦煌遗书外流的序幕。

清光绪二十八年(1902年),国际东方学者会议在德国汉堡举行,决议成立国际中亚及远东探险协会,极大地鼓舞和膨胀了各国冒险家们的野心,操不同语言的“夺宝奇兵”掀起了新一轮猎取中国文物的狂潮。清光绪三十一年(1905年),俄国人奥布鲁切夫潜至敦煌莫高窟,以低廉的价格自管护者王道士处购得写经两大包。光绪三十三年(1907年),英

国人斯坦因赴莫高窟考察并自王道士处低价购得藏经洞出土之美术品和工艺品5大箱,包括绢画、麻布画、刺绣、丝织品等共536件,写经24箱,包括古代汉文、藏文和于阗文文书13000余件。光绪三十四年(1908年),法国人伯希和接踵而至,他用了三个星期时间将藏经洞中的所有文物进行了系统的检阅,取其精华部分运回法国,其中包括汉文及回鹘文、梵文、于阗文等中亚古代民族文字写卷2800余件,古藏文写卷2700余件,绢幡绘画木刻等艺术品240余件。宣统二年至民国元年(1910~1912年),日本人橘瑞超和吉川小一郎在敦煌又从王道士处购得藏经洞经卷文物600余件。

宣统元年(1909年),伯希和在北京公开展示其所获之部分敦煌写本,引起中国学术界对于敦煌文物命运的关注并敦促清政府内阁学部加以保护。宣统二年(1910年),学部咨甘肃学台将藏经洞劫余古物残卷运京保管,但在起运和运输途中,王道士及各地官吏极尽转移藏匿和调换盗窃之能事,使许多敦煌文书遗失,运入北京后,其中精华经卷又遭官员窃取,甚至将经卷一拆为二充数,待移交京师图书馆收藏时,历经磨难的敦煌遗



书仅剩 18 箱 8697 件。敦煌藏经洞发现后延续多年的大规模文物流失，成为甘肃乃至中国文化史、学术史和文物事业史上永远的创伤，正如学者陈寅恪所言，“敦煌者，吾国学术之伤心史也”。

20 世纪初期，随着敦煌藏经洞的发现和经卷文物的大量外流，敦煌文物在西方世界的影响力和知名度也与日俱增。宣统三年（1911 年）4 月，清政府内阁学部咨京师图书馆称：“奥（匈）国皇帝八旬万寿，维也纳设立实业手工艺博物院，院内陈列极古极要之品，惟纸张一物，愿将中国纸张出品及造纸器具陈列院内。查贵部前由敦煌石室所得经卷，为古纸之特品，拟请选择数种，咨送本部，以便转送该院陈列。”京师图书馆接函后，即从所接收之敦煌写经中检出羽字第 48 卷等 4 卷写经，“咨请大部检收转运奥京陈列。”这也是目前可考的敦煌藏经洞文物首次由中国官方组织的赴外展览活动。

（二）中华民国前期

民国肇始，百废待兴，全国文物安全形势并未因政体更迭有所好转。民国二年（1913 年），英国人白理克潜至酒泉、敦煌一带，雇用当地居民数十人，私自开展考古发掘，盗走许多珍贵文物。民国三年（1914 年），斯坦因二次潜至敦煌，以五百两白银代价自王道士处再次购去写本经卷 570 余卷；民国三至四年

（1914~1915 年），俄国奥登堡探险队自莫高窟运走大量经卷文物，这些收集品中大型和完整的写本数量虽然不如其他国家考察队的收集品多，但以其数量取胜，超过了 12000 件，此外还剥取了多幅洞窟壁画。

民国十二年（1923 年），美国人华尔纳在猎宝竞赛中姗姗来迟，面对被各国同行洗劫一空的藏经洞，他将目标转向了石窟壁画，以特制的化学溶液揭取莫高窟第 139、141、144、145 窟唐代壁画 11 方（亦有 26 方之说），总面积达 3.2 平方米，并盗走第 328 窟中一尊精美的盛唐时期菩萨塑像。华尔纳这样为他的行径进行了辩护：“我的任务是不惜粉身碎骨来拯救和保存这些即将毁灭的任何一件东西，若干世纪以来，它们在那里一直是安然无恙的，但在当前看来，它们的末日即将到来。”民国十四年（1925 年），华尔纳和美国福格博物馆组织的远征队试图再次潜至敦煌，企图继续未尽的猎宝事业，引起当地民众公愤，被驱逐出境。

民国六至十年（1917~1921 年），张广建督甘期间，一方面对于敦煌文献“尽量搜求，不少无耻官僚用为谋缺工具。”另一方面又责成有关部门保护莫高窟古迹文物。民国九年（1920 年），甘肃省教育厅派员会同敦煌县政府，共同对莫高窟所藏文献进行清理，自第 17 号窟内清



理出藏文经卷 94 捆 440 余斤、带夹板经书 11 打 1744 斤。同年 9 月，北京政府将滞留新疆的白俄军队 900 余人遣送至莫高窟临时安置；该部在洞窟中生火造饭，熏黑壁画，还破坏窟内塑像，在壁画上任意涂鸦刻划，直至民国十年（1921 年）8 月才被遣送出境。

民国十四年（1925 年），北京大学陈万里随同美国哈佛大学考察队赴中国西北考察，在敦煌停留期间，陈万里对莫高窟进行了初步的调查，摘录题记并摄影。其在所著《西行日记》中指出：“如此伟大之古迹，恐在国内无第二处足以相抗。单就摄影计划言，非有半年工作不可。”他还对于莫高窟的全面保护提出了相对系统的意见，一是测定各洞窟年代并分析壁画化学成分，二是对壁画所反映的佛教教理、美术风格以及建筑、服饰、器具、军备、风俗等内容进行考证研究，三是对塑像与石像进行比较，四是充分记录及整理各种题记，五是详细探索有无被流沙所湮没之洞窟。他同时希望“未来有组织、有计划、有各种专门学者分工担任之中国敦煌考古队，以从事于各方面之研究；并在实地经验上计划保存方法，若仅仅以敦煌经典为范围，求所以影印、纂述、留传者，抑亦狭矣。”民国十七年（1928 年），陈万里出版《西陲壁画集》，其中收录敦煌千佛洞壁画 3 窟 8 幅，安西

万佛峡壁画 5 窟 6 幅，安西万佛峡壁画补遗 3 幅，瓜州口驿南破屋中残画 1 幅。陈万里的考察成果对于扩大敦煌文物在中外学术界的影响产生了一定作用。

20 世纪 30 年代，随着莫高窟知名度的逐步提升和国内外敦煌学研究的日益深入，慕名前往参观考察者日众且多有文字传世。民国二十三年（1934 年）出版的明驼著《河西见闻记》中，对于莫高窟上寺、中寺等处情形和佛像维修工程均有描述，对洞窟疏于管护的现状亦有入木三分的描写。当时曾于报纸连载、后结集出版的高良佐著《西北随轺记》记叙了作者陪同国民党元老邵元冲民国二十四年（1935 年）视察西北之行止，其中“千佛洞”一节详细描述了敦煌石窟的塑像、壁画艺术及其在佛教、美术等领域的价值，并附有敦煌千佛洞调查表。《西北导报》1936 年 1 卷 11 期刊登《世界著名石刻之一甘肃敦煌莫高窟》一文，称莫高窟“规模宏伟，雕凿精工”，“为中国石窟刻像之始”并简述了莫高窟历史沿革和艺术特色。

（三）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时期

敦煌文物真正引起社会各界特别是国民政府重视，并被收归国有得到妥善管护，是在抗日战争时期。张大千于民国二十七年（1938 年）和三十年（1941 年）两次赴敦煌，对千佛洞洞窟进行编号，并临摹壁画 276 幅，后在成都举办了



国立敦煌文物研究所工作人员合影

画展，轰动一时。民国三十一年（1942年）后，劳贞一、王子云、向觉明、于右任、高一涵、卫聚贤等人和教育部艺术文物考察团、西北史地考察团先后赴敦煌千佛洞考察，并在国统区报章上撰文介绍千佛洞保存之现状及亟待解决的问题，同时举办敦煌艺术展览，在国统区文化艺术界进步人士中引起强烈反响，要求加强敦煌文物保护管理的呼声在国统区逐渐形成了舆论氛围。于右任在第75次国防最高委员会上提案设立敦煌艺术学院，并疾呼：“似此东方民族之文艺渊海，若再不积极设法保存，世称敦煌文物恐逐湮销！非特为考古暨博物学家所叹息，实是民族之最大损失”。提案经国防最高委员会审议通过交由国民政府教育部承办。教育部后将“敦煌艺术学院”改名为“国立敦煌艺术研究所”，成立了“国立敦煌艺术研究所筹备委员会”，高一涵为主任委员，有

着长期留法经历的常书鸿任副主任委员，王子云等人为委员。国民政府教育部曾拨款5万元作开办经费，由于经费不足，常书鸿不得不在临行前在重庆举办个人画展，筹措款项。民国三十二年（1943年）2月，筹备委员会在兰州召开了两次会议，研究通过了保管研究计划大纲。会后，常书鸿一行六人乘坐卡车经河西走廊至安西（今酒泉市瓜州县），换乘骆驼于3月下旬抵达莫高窟，正式将这处

文物宝库收归国有。民国三十三年（1944年）元旦，国立敦煌艺术研究所正式成立，常书鸿任所长。民国三十四年（1945年）7月，国民政府教育部决定撤销该所，全部工作移交给敦煌县政府，后又决定机构人员由国立中央研究院接收。

国立敦煌艺术研究所在抗日战争时期极端艰苦的工作生活条件下，比较系统地规划了莫高窟的保护研究工作，在当地驻军百姓的帮助下，清除了多年形成的洞窟内积沙，修筑了保护围墙，修补了窟前栈道，绘制了莫高窟全景图，对石窟群进行了编号，编写了各窟内容说明牌，对洞窟进行了详细考察并逐一做了内容记录。同时着手临摹壁画，主要作品有第156窟“张议潮、宋国夫人出行图”、第257窟“鹿王本生”等。还与四川华西协和大学合作



出版了《供养人画像题识》。民国三十三年（1944年）8月，西北史地考察团的夏鼐、向达、阎文儒等著名学者赴莫高窟考察时，曾指导敦煌艺术研究所对刚刚发现的北魏写经残卷进行了初步整理。

国立敦煌艺术研究所成立后，民国三十三年（1944年）2月，敦煌县警察局派驻该所一个班（巡官1名，警士9名）负责警卫工作，次年裁撤；民国三十五年（1946年）敦煌县警察局又派驻一个班（6人）进驻该所驻守。民国三十五至三十六年（1946~1947年）期间，国立敦煌艺术研究所的保护和研究力量得到一定程度的加强，并置办了部分必需器材。据统计，自国立敦煌艺术研究所成立至敦煌解放前，该所共修整洞窟甬道地面146平方米，修防沙墙（沟）30米，清除洞窟前积沙150立方米，安装洞窟门窗30合，修缮壁画150平方米，修缮古代土塔4座。对洞窟进行了平面和立面测量，完成了对莫高窟各洞窟的重新编号，新发现洞窟12个，收集文物231件，编辑图录专著2部，临摹各时代壁画321平方米，临摹各时代彩塑15件，拍摄洞窟及文物黑白照片400张。民国三十八年（1949年）9月，敦煌解放前夕，为防止溃兵抢劫破坏，国立敦煌艺术研究所组织人力，储备物资，依靠几条旧枪，枕戈待旦，终于迎了解放，使敦煌文物保护事业获得了新生。

二、文物调查研究和考古工作

（一）早期阶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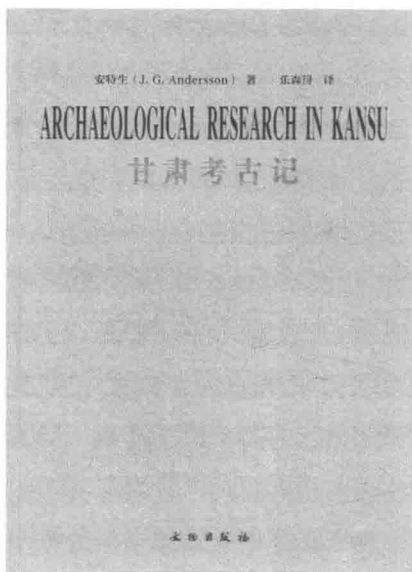
清光绪三十三年（1907年），斯坦因在敦煌西北汉代烽燧遗址发掘，获得简牍700余枚。

民国九年（1920年），法国传教士、天津北疆博物院负责人桑志华在今甘肃庆阳华池县赵家岔洞洞沟的黄土层中首次发掘出中国旧石器时代的石英制品。

民国十二年（1923年）6月~十三年（1924年）10月，瑞典地质学家和考古学家、北京政府农商部矿政顾问安特生为了验证彩陶文化西来说，在今甘肃、青海境内（青海1928年前隶属于甘肃省）的河谷地带寻找史前文化遗迹，开展了长达一年多的考古调查与发掘工作，先后调查发掘了卡约、辛店、齐家、马家窑、马厂、半山、沙井等文化类型的多处遗址和墓葬。民国十二年（1923年）6月，安特生率袁复礼等人自西安抵达兰州，随即沿湟水谷地向西宁进发，在西宁以东的十里堡村进行了一周的发掘，发现了石器、骨器和彩陶碎片，随后又在青海湖沿岸发现了史前的陶器遗存。同年夏秋之际，安特生在贵德县发现并发掘了罗汉堂遗址；9月，发掘了西宁附近的朱家寨遗址，揭露了大量居址和墓葬，在墓葬区发掘了43具人骨及随葬物品。同年，安特生在朱家寨以北发掘了卡约文化遗址。民国



十二年(1923年)冬至十三年(1924年)春,安特生等留驻兰州并收购了大量的陶器。民国十三年(1924年)4~7月,安特生一行在甘肃洮河流域继续进行考古调查与发掘工作,先后在今临洮、广河县境内发掘了辛店遗址、齐家文化遗址、马家窑遗址和半山墓葬群,发现了寺洼文化遗存。安特生的助手白万玉在水、礼县等地也发现并采集了一批石器和彩陶片。同年7~10月,安特生一行兵分两路,一路由其助手再赴今青海境内,在民和县发现并发掘了马厂文化墓葬,安特生本人则北上河西走廊地区,在民勤县发现并发掘了沙井文化遗存,在柳湖、沙井等处发掘了40余座墓葬,此外还调查了附近的三角城遗址。民国十四年(1925年),安特生出版《甘肃考古记》,详细记录了他在甘肃的考古活动。他在书中写道:“此次甘肃考古,足迹所涉,几近甘省大半。所得结果,颇出意料所及。盖不仅器物丰盈之仰韶纪遗址,为吾人所获,而多数前古未闻之重要葬地,亦竟发现。其中完整之彩色陶瓮多件,类皆精美绝伦,可为欧亚新石器时代末叶陶器之冠。”他在该书首次对甘肃史前文化进行了分期,以地层叠压关系和类型学理论为主要依据,将甘肃史前文化划分为齐家、仰韶、马厂、半山、辛店、寺洼和沙井六期,其中前三期为新石器时代和铜石并用时代,



安特生著《甘肃考古记》

后三期为早期青铜时代,此即著名的甘肃史前文化“六期说”。

受当时客观条件制约,安特生在华之考古活动也存在着时代的局限性,比如在研究中未能充分利用中国的典籍材料,调查与发掘工作有走马观花之嫌,粗心挖掘、随便毁坏出土文物标本,特别是一旦发掘未果,则就地收购相关文物用于研究,影响了研究成果的科学性和真实性,等等。这种(收购)行动还意外地引起了甘肃、青海等地对于史前文化遗存的盗掘之风,客观上对文物安全造成了威胁。时任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所长傅斯年曾就此批评道:“关于购买一层,最不可靠,因为不知道它的来源,不如亲自掘出来的较为确实可信”,“安特生对于



(中国)考古的功劳,着实不小,但是它对于甘肃一带的古物,因发掘时的不细心而毁坏去的,却也是不少。”

民国十四年(1925年)春,受北京大学研究所国学门委托,陈万里随同美国哈佛大学考察队,先后赴晋、陕、甘诸省考察,历时六个多月,行程万余里,尤以在甘肃境内考察为详细并展望了未来的研究目标。其一是石窟寺,考察队对泾川王母宫和南石窟寺做了重点调查,指出天水至平凉道中石窟颇多,造像亦美;镇原、中卫境内均有石窟,其他散在者恐复不少;其二是出土陶器,陈万里介绍了安特生的学说,并认为今后考古学家应在甘肃境内注意发掘以释疑;其三是敦煌千佛洞中壁画,“包含史料,至为广漠……非竭多数人之才力,穷长时间之研究不为功。”其四是阳关和玉门关遗址的准确位置,陈万里认为“苟能发掘,必可解此疑团。”其五是出土简牍,陈万里认为“苟能假以岁月,充分调查之后,继以发掘,所得必较斯坦因氏为丰富。”其六是指出甘肃境内“汉唐古城之埋于地中者,约有百数十处。”今后应当加以注意相关考古工作。

民国十六年(1927年)4月,中国学术团体协会与瑞典人斯文·赫定合组中瑞西北科学考察团,考察团下设三组:甲组负责考察汉代木简及唐以前古物;乙

组负责考察地质;丙组负责考察唐以后古物。中方团长为徐炳昶,成员有袁复礼、黄文弼等。考察团经费由中华教育文化基金董事会每年资助15000元,为期3年,斯文·赫定个人赞助考察团经费850元/月。中瑞西北科学考察团在包括内蒙古、新疆、甘肃、青海、宁夏等省的广阔区域开展了涉及考古、地质等方面的多学科综合性考察,考察团还在额济纳河流域和居延地区调查了汉代烽燧遗址并采集了近万枚汉代简牍。

(二) 抗日战争阶段

20世纪30年代,国民政府蒙藏委员会选派南京蒙藏训练班首期毕业生若干人,拟进驻新疆开展民族工作,被新疆督办盛世才阻拦于甘肃酒泉待命,遂于民国二十四年(1935年)在酒泉县、敦煌县、额济纳旗相继设立了河西调查组及平行机构,主要任务是调查研究河西各少数民族的历史沿革、宗教习俗及政治、经济、文化等发展状况。其中第三任组长马兴邦于民国三十一年(1942年)到任后,深入牧区调查搜集了许多藏、维、哈等少数民族头人世代珍藏的明、清时期朝廷颁赐的封赏诏书、印信、衣冠等珍贵文物,结合采访素材,后著成《河西走廊的四边》一书。

抗日战争时期,甘肃成为战略大后方。随着开发西北的呼声日益高涨,社会各界对甘肃的关注程度亦不断提高。这



一时期，西北史地考察团、西北科学考察团、教育部艺术文物考察团等学术团体和一些著名历史或考古学者几乎走遍了甘肃各地，重点在兰州周边、河西走廊以及陇东南地区等地进行了一系列文物调查和考古发掘工作。

民国二十六年（1937年）11月~二十七年（1938年）8月，顾颉刚在兰州、临洮、渭源、岷县等地调查秦代长城，并对甘南临潭一带的少数民族民俗和宗教文化进行了考察，后著有《甘肃秦长城遗迹》。民国二十九年（1940年）6月，经王子云发起，国民政府教育部组建了艺术文物考察团，王子云任团长。在甘肃期间，该团曾调查了敦煌莫高窟等文物古迹，并通过摄影、测绘等方式收集了大量宝贵资料。民国三十一年（1942年），国立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国立中央博物院筹备处和中国地理研究所联合组成西北史地考察团，辛树帜任团长；其中历史考古组以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为主组建。该团向达、石璋如等人在甘肃敦煌附近考察了额济纳河流域的黑城子、汉代长城及烽燧遗址，发现许多汉代简牍。民国三十二年（1943年）3月~三十四年（1945年）3月，夏鼐、吴良才等人在兰州市中山林、十里店、西果园等处调查发掘古遗址多处。民国三十三年（1944年）至三十四年（1945年）期

间，由国立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国立中央博物院筹备处、北京大学文科研究所、中国地理研究所等机构联合组成西北科学考察团，该团历史考古组由向达任组长，夏鼐和阎文儒为成员，在敦煌佛爷庙附近发掘了一些魏晋和唐代墓葬，后又考察了阳关、玉门关及长城烽燧遗址。在小方盘城以东的疏勒河流域考察时，调查发掘了汉代烽燧遗址多处，获得简牍44枚。随后，又在永昌、山丹、民乐、张掖、酒泉等地对永昌三角城遗址，民乐大都麻河沿岸崖墓、张掖城东汉代墓葬、马蹄寺石窟、文殊山石窟等，进行了一系列调查和考古发掘活动。在此期间，黄文弼在甘肃洮河流域进行了史前考古调查。夏鼐在武威南营青咀喇嘛湾主持进行考古发掘，发现吐谷浑国王慕容忠妻金城县主和燕王慕容曦光墓，出土墓志两合和一批文物，后带回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保存。诚如阎文儒所言：“这两年中几乎走遍了河西，对西北考古来说，应是比较精致的。”

抗日战争时期，甘肃本土学者在文物调查研究领域亦颇有建树。临洮籍学者张维著有《陇右金石录》凡十卷，顾颉刚称此书“博大精深，确后学之所必需”。民国三十年（1941年），天水籍学者冯国瑞考察麦积山石窟，后撰《麦积山石窟志》石印刊行；并向国民政府教育部及甘肃省



政府陈情呼吁保护维修麦积山石窟。民国三十二年(1943年),甘肃省府命天水中学勘察绘图,提出保护办法。民国三十三年(1944年),冯国瑞与刘文炳对洞窟进行编号绘图,写成《调查麦积山石窟报告书》并提出了初步的保护管理方案。民国三十二年(1943年)至三十三年(1944年),西北师范学院和甘肃学院史地系相继开设考古课程,由何乐夫任教,带领学生在兰州附近地区对石器时代古文化遗址进行了考古调查与试掘。

(三) 解放战争阶段

民国三十六年(1947年)7~10月,裴文中、米泰恒、辛树帜等在甘肃进行考古调查,历时三月有余,所涉及范围包括渭河上游、西汉水流域、临洮、临夏及兰州附近,所调查的遗址达93处,并做了部分试掘,在甘肃史前考古学史上代表一个重要的阶段。

民国三十七年(1948年)5~10月,由国民政府经济部中央地质调查所南京总所、北平分所和兰州分所组成西北地质调查队,南京总所新生代研究室杨钟健任队长,北平分所新生代研究室裴文中为副队长,成员有贾兰坡、刘宪亭、米泰恒、刘东生、王曰伦等五人,重点对甘肃河西走廊的大部分、甘青交界的享堂峡恐龙化石及旧石器时代遗址和青海湟水流域进行了田野调查,对这一带史前遗址

的分布、分期以及史前时期的“丝绸之路”的存在等学术问题提出了重要的认识。

民国三十七年(1948年),国际主义战士、新西兰友人路易·艾黎创办的山丹培黎工艺学校师生在山丹县四坝滩开渠时挖出大批文物,是为“四坝文化”发现之始。

三、文物保护管理和博物馆事业

(一) 文物保存状况

民国时期,甘肃境内文物保护面临着自然和人为双重风险。

就自然因素而言,民国九年(1920年)12月16日之海原大地震波及现甘青宁诸省,著名地质学家翁文灏就地震对灾区古建筑的影响进行了分析:“震中区域内,虽厚至数尺乃至丈余之城垣,亦多倾倒。……愈高耸之建筑愈易坍塌,故城垣之雉堞及钟鼓楼等,最易受损。他如铁旗杆神道碑等有截为二段者,力大可知。”

民国十六年(1927年)5月23日,第二次西北大地震中,甘肃甘、凉等州受灾最重,古浪县“城隍庙、吕祖庙、泾宫、眼光殿、财神庙、菩萨楼、百子宫、土主庙、总义会馆、山西会馆等各祠庙于震中颓废。”武威地区“数千年来之古迹,同时浩劫。”

就人为因素而言,民国五年(1916年),因地方财政困难,甘肃省财政厅拟



将崆峒山名胜古迹和森林等整体估价拍卖，后遭社会各界反对而搁浅。民国十七年（1928年），夏河拉卜楞寺宗喀巴佛殿及诺如仓、高大仓两囊欠遭兵灾焚毁。民国十八年（1929年）初，“尕司令”马仲英起事，在临潭、卓尼一带纵兵劫掠，火烧禅定寺，寺内经卷文物皆毁。民国二十一年（1932年）5月，甘肃省立民众教育馆陈列之新莽权度（含标准铜杖、铜钩、铜环等）被盗，甘肃省府致函中央古物保管委员会北平分会请求协查，兰州市公安局亦悬赏缉拿；该批被盗文物后在天津海关被查获。民国二十四年（1935年）9月，有河南口音盗匪五人潜至永登明肃王陵踩点试掘；当地民众发现盗洞后即“加意防守”，待其再次盗掘时，“该处保甲人员向前围捕”，群盗则放枪拒捕，一时“枪声乱响”，后在围追堵截之下有三名盗墓贼落网。民国二十八年（1939年），日军空袭兰州，唐代古刹普照寺被炸毁。民国二十九年（1940年），军阀马步芳派人至千佛洞盗走宋天禧三年银塔及《造塔记》等珍贵文物。民国三十二年（1943年），著名建筑学家梁思成在《为什么研究中国建筑》一文中指出：“雄峙已数百年的古建筑，充沛艺术特殊趣味的街市，为一民族文化之显著表现者，亦常在‘改善’的旗帜之下完全牺牲。近如去年（1942年）甘肃某县为扩宽街道，‘整顿’

市容，本不需拆除无数刻工精美的特殊市屋门楼，而负责者竟悉数加以摧毁，便是一例。”

（二）文物保护管理

民国十七年（1928年）9月，国民政府内政部颁布《名胜古迹古物保存条例》，并以“名胜古迹古物，关系民族文化至为重要”，“制表通行查报”，至民国二十二年（1933年）底已有25个省（市）将调查结果报内政部。甘肃省因当时政局不稳，仅有华亭、岷县等县依表填报。后经内政部和甘肃省府催办，截至民国二十四年（1935年）11月，已有皋兰等43县及康乐设治局，填报古迹古物调查表77份，经甘肃省民政厅审核后呈报内政部。

民国十七年（1928年），由社会贤达人士发起成立武威文庙管理委员会，除对文庙古建筑进行保护维修外，还负责收集保管地方出土文物和古籍。民国二十三年（1934年）12月，兰州市名胜古迹古物保存会成立，甘肃省府委任萧椒石为常务委员。民国二十九年（1940年），平凉县崆峒山寺庙古迹管理委员会成立，内设总务和保健两股，宗旨是管理崆峒山名胜古迹、寺庙土地、森林产业并促进发展，委员由县政府聘各机关、各法团文化界首领、地方士绅及该山保长及释、道推举各二人充任之。



甘肃省府颁发的萧椒石委任状

抗日战争时期，为防止日伪劫迁位于内蒙古伊克昭盟东北部的成吉思汗陵，国民政府于民国二十八年（1939年）6月，派部队将成吉思汗灵柩迁走；同年7月，成吉思汗灵柩抵达甘肃榆中，经甘肃省政府公祭后，停放于兴隆山上，伊克昭盟还专门成立了驻甘护陵机构。民国三十三年（1944年）夏，成吉思汗灵柩迁往西宁市塔尔寺。

民国三十年（1941年），甘肃省府成立甘肃省古物保管委员会，负全省古物调查鉴定及保管之责；省政府主席、民政厅长、教育厅长为当然委员，另聘公正士绅及古物专家四至六人为委员，由省政府主席担任主任委员。

为切实加强文物保护管理工作，甘肃省府根据《古物保存法》及其施行细则第十七条规定，制订《甘肃省古物保管

办法》凡十一条，于民国三十年（1941年）4月24日公布施行。《甘肃省古物保管办法》规定：本省各机关所有古物经鉴定后由省古物保管委员会集中保管，地点暂定省立民众教育馆；私有之重要古物应向当地县政府登记，呈由省政府汇报教育内政两部及中央古物保管委员会备查；前条应登记之私有古物，不得私售转让于外人，违者没收其古物，不能没收者追缴其价额；埋藏地下及由地下暴露地面之古物，私人及外国人民不得自行采掘，遇有古物发现时，应由发现人立即报告县政府，呈由省政府转请教育内政两部及中央古物保管委员会办理并得酌给奖金；本省直辖学术机关如须采掘古物，应呈由省政府请中央古物保管委员会审核，转请教育内政两部会同发给采掘执照，采掘所得之古物，由省政府向中央古物保管委员会商定保管办法；本省名胜古迹应永远保存，但依土地征收法应征收时，得由省政府咨内政部核办并分报中央古物保管委员会备查；本省保管之古物，应由保委会制成可垂永远之照片分存保管处所、省政府及中央古物保管委员会；本省保管之古物，每年年终应由保委会检查一次，依照中央规定表式填具表册，分报省政府、教育内政两部及中央古物保管委员会。

民国三十五年（1946年），冯国瑞征